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UIRO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0)

公告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予以考慮建議派付末期股息的 補充資料

茲提述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發出的股東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之形式批准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為0.055港元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建議宣派及分派末期股息的補充資料，有關分派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33條及第134條以及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派付。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寄發予股東的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為人民幣592,720,000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對建議宣派末期股息的批准後且於派付末期股息後，假設股份溢價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結餘將約為人民幣548,237,000元。

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並不涉及削減本公司任何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會導致削減任何股份面值、影響有關股份的買賣安排或股東的權益比例。此外，董事認為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陳雁南

中國蘇州，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雁南先生、吳敏先生及毛竹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卓有先生、張成先生及曹健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馮科先生及謝日康先生。